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告 凱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浚承

訴訟代理人 楊翠純

被告 陳文維(TRAN VAN DUY)

居工作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7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6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